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原信託訂立合作協議**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公告」），內容乃有關與中原信託的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最高出資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信託的目標資本規模將為人民幣7億元，其中雲愛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將出資人民幣4.3億元，而餘下資金預期將由外部投資者出資。倘第三方籌資不足，雲愛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義務、作出承諾或安排以就任何短缺金額作出出資。

信託的法律性質及經濟條款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法律信託不構成新的獨立法律實體。因此，成立該信託本質上乃創立一種法律關係，其中受托人根據委託人的委託，以其自身名義持有、管理或者處置信託財產，並按照委託人的意願為受益人的利益或任何預期目的服務。投資者權益的法律性質為於信託財產的實益權益（即投資者（作為委託人／受益人）將資產委託予信託公司進行管理及有權享有由此產生的信託利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設立之信託計劃的部分主要條款：

預期回報： 預期年化回報率最高為3%。該回報率乃由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當前短期貸款的平均融資成本釐定，較本集團五年期貸款的融資成本低約50個基點。

支付順序： 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就基於彼等各自的出資比率作出的分派擁有同等的權利及享有同等的地位。

到期日／退出： 於(i)信託期屆滿且並無延長；(ii)信託宗旨實現或變得無法實現；(iii)信託訂約方相互協定；或(iv)發生不可抗力或違約事件時，該信託可予以終止。

違約補救措施： 倘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未能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須承擔信託契據訂明的相應責任。若該違約造成損失，違約方須就所產生的全部損失向非違約方或其他有關方作出彌償。

倘任何借款人未能向該信託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則將構成與該信託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在該等情況下，該貸款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且借款人將須（其中包括）支付違約利息及違約賠償金。

投資範圍： 該信託的投資範圍僅限於建設雲愛集團旗下新校園及現有校園、升級教學設施、發展學科及課程、師資發展及建立科研創新平台的營運開支，並不涉及非教育領域的開支或隱性投資。

投資性質是信託貸款，借款人將為本集團的新學校及現有學校，而該等學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該信託將不會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貸款。本公司確認，向集團實體提供上述信託貸款為該信託可作出的唯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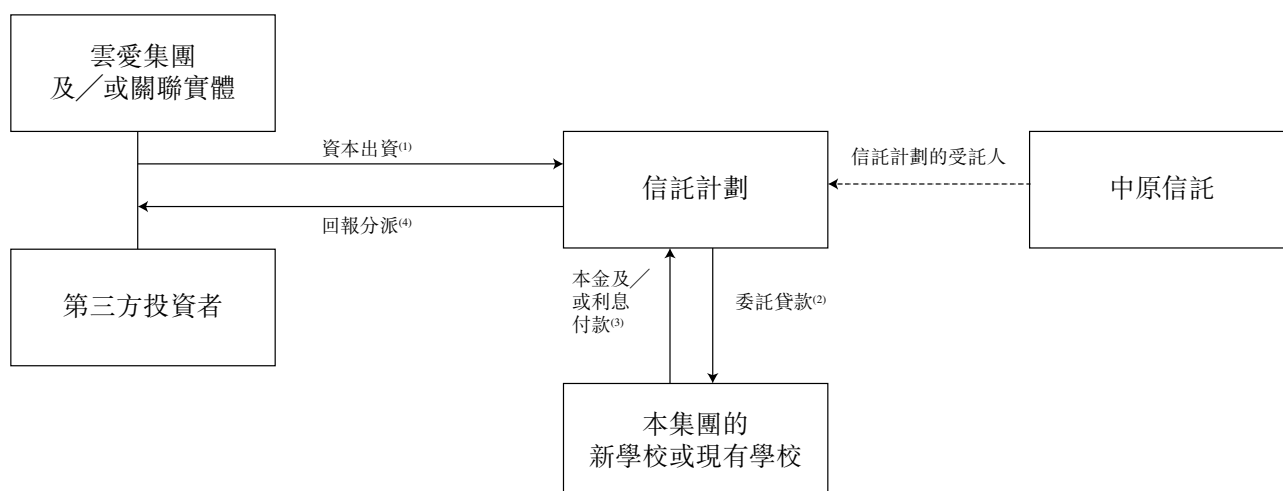
**目標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本集團將綜合考慮並評估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戰略的認同度，以及與相關機構所在地經濟發展的產業協同效應，以選定及引入最合適且能滿足相關中國法律下合格投資者條件的投資者。

為確保該信託嚴格遵守投資範圍（即僅於本集團內進行借貸），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要求於本集團內部取得批准的明確管治架構；
- (ii) 實施全面的生命週期管理機制，涵蓋投資前、投資中及投資後階段。這涉及於投資前嚴格控制資金分配及持續監控以確保交易符合既定策略。此外，投資後將開展審核，以評估風險，包括法律及現金流量影響；及
- (iii) 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控制評估。任何違反投資範圍的情況將導致對執行及批准人員開展問責程序。

信託計劃的架構及資金流動



附註：

- (1) 雲愛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和潛在第三方投資者向該信託注入資本。
- (2) 該信託主要將資金用於向本集團的新學校及現有學校（「項目學校」）授出信託貸款。
- (3) 該等項目學校向該信託支付利息／本金。
- (4) 該信託根據投資者（雲愛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和第三方投資者（如有））於該信託的實益權益向彼等分派回報。

信託契據（為該信託的管理文件）將透過下列機制保障本集團對該信託的控制權，確保信託計劃被視為併表實體：

- (i) 本集團（作為主要委託人）對該信託的規模擁有最終決策權；及
- (ii) 信託契據包含任意撤銷條款，表述為：「倘委託人／受益人決定於信託期限內終止委託，該信託將予以終止。」因此，作為委託人／受益人，本集團就該信託的存續、期限及終止擁有獨立的絕對決策權，由此證實「控制」地位。

成立信託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成立信託計劃是吸引投資者及促進向本集團現有或新學校提供委託貸款的高效戰略平台，且基於下列理由，該信託計劃為本集團提供商業及戰略優勢：

資金效率及成本優化

該信託計劃使本集團可有效鎖定及調動其內部資金人民幣430百萬元，以及獲得低成本融資，確保核心發展項目可即時啟動。該架構旨在透過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來優化資本利用率及降低整體融資成本。目前的預測整體融資成本料將不超過每年3%，可讓本集團抓住低成本融資的窗口期。該利率與本集團當前短期貸款的平均融資成本基本一致，並較本集團五年期貸款的融資成本低50個基點。

維護管治及營運穩定性

該信託計劃的架構旨在將經濟利益與管理控制權相分離。該信託計劃的未來投資者將擁有該信託計劃的實益權益，而非本集團的股本所有權。該架構確保學校的管理及營運仍集中處於本公司的控制之下，由此保障營運連續性及維護本集團決策過程的穩定性。

退出機制的靈活性及資本多元化

該信託計劃就投資者的進入與退出提供靈活的投資平台。該增強的流動性降低了潛在投資者的進入門檻，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廣泛的資本合作夥伴，特別是尋求財務回報而毋須承擔營運參與負擔的投資者，從而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張構建更加多元化的資本基礎。

有關中原信託的進一步資料

中原信託將擔任該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管理人，主要負責管理信託資產（即雲愛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及潛在第三方投資者注入的資金），並確保該等資金將僅用於擬定發展項目。就上述資產管理服務將向中原信託提供的總服務費將不超過各財政年度該信託項下實際資產的0.1%。

中原信託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包括資本架構設計及融資策略建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合規審核及市場風險評估。服務費將基於實際所提供之服務釐定，並根據每項服務的複雜程度及執行階段按約定費率計算。具體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費受未來另行簽立的特定合作協議（如有需要）規限。根據合作協議下雙方的現有協定，中原信託將僅負責就該信託計劃提供上述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目前無意委聘中原信託提供任何財務諮詢服務或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倘需與中原信託就將予提供的額外服務另行訂立協議，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時作出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未來訂立的任何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將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服務費，以確保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未來的協議於簽署前必須提交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供獨立審核及批准；及
- (iii) 未來的協議將納入績效基準及違約補救措施，使本公司在服務未能滿足約定標準的情況下有權扣留付款或獲得賠償。

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

鑒於信託計劃的實際控制權歸屬於雲愛集團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且該信託將作為結構性實體或其他實體綜合計入本集團，該信託未來將進行的任何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規定。

第三方投資者的任何未來投資將導致本集團於該信託中的股權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任何有關交易將構成視作出售於該信託中的股權。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對該信託的投資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規定，於適當時候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細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